中环罚字〔2023〕2018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张波

住 址：湖北省汉川市仙女山街道\*\*\*\*\*\*\*

公民身份号码：4222\*\*\*\*\*\*\*\*0012

经我局调查核实张波（以下简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7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2022年第二季度环评文件进行技术复核，发现你于2022年1月负责编制的《中山市福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福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U发泡制品382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错误等质量问题。

你以上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环评委托书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询问笔录

—中山市福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照片

我局已于2023年9月2日公告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在规定期限内你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3〕2008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等材料为证。

经审查，你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的规定,并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5日